



T S L 謝瑞麟

HONG KONG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7)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

1. 蕭銘鏹先生已分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及
2. 幸正權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蕭銘鏹先生基於需要投放更多時間專注其個人業務，故已分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蕭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而就彼辭任一事，並無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亦同時宣佈，幸正權先生(「幸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幸先生，四十三歲，現從事專業投資業務。彼曾於香港蘇格蘭皇家銀行之董事總經理，並於銀行界具有豐富經驗，專門發展股本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的業務。彼於香港多間主要私營財務機構擔任要職、香港金融管理局註冊為主管人員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為負責人員，處理多項受規管活動。彼曾是Peregrine Derivatives Ltd.之董事，在擔任該公司董事期間，由於其控股公司

Peregrine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無力償還債項而被清盤。幸先生持有英國劍橋大學文學(數學及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幸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本公司將與幸先生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彼將根據本公司細則於下屆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幸先生每年可獲定額董事袍金360,000港元，作為彼執行其職務的酬金。於本公佈日期，幸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就委任幸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感謝蕭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並歡迎幸先生加盟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邱安儀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邱安儀女士
黃岳永先生
張子健先生
黎子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包安嵐先生
幸正權先生

* 僅供識別